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6〕15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交学费实施办法（试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5个文件已经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2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起施行。）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树立先进典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学院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实习生奖学金和新生入学奖学金。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一年级、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评定等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三）评定比例：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和智育测评进行评定，按专业、年级划分。设立四个等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比例控制在班级学生总数的30%以内，其中特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3%，一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5%，二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10%，三等奖学金占班级学生总数的12%。

（四）奖励金额：特等奖金额为3000元，一等奖金额为2000元，二等奖金额为1500元，三等奖金额为1000元。

（五）评定条件

1.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优良，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努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和各项文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利益，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综合测评和智育测评成绩为优良者。

2. 特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8%以内。

3. 一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18%以内。

4. 二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30%以内。

5. 三等奖学金：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45%以内。

6. 凡在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1）本学年有违纪处分者；（2）本学年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课程补考者。

（六）评选程序

1.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初开始评定。

2. 评定工作由各系负责组织辅导员实施，各班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掌握评定标准，在报送材料前应在班级范围内公布。

3. 各系评审结果必须在本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确无异议后，经系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审定后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4. 奖学金评定在规定的等级、名额内评不满的，可降低等级递补，但总名额不得突破。

二、实习生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实习生。

2. 同等条件担任实习队长（含副队长）或被实习单位通报表扬的实习生优先。

3. 实习期间违纪和实习结束时未完成实习任务的实习生不得参评。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比例控制在当年系部实习学生人数的5%以内。奖励金额为1000元。

（三）评定程序

评定时间在实习结束返校期间。各系评审结果在本系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并确无异议后，经系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审定后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三、新生入学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有志于献身医药卫生事业、有意向报考我院的新生。

（二）评定条件

1. 常规志愿被我院录取，在福建省高考成绩投档分数超本省本科线的理科前7名、文科前3名；
2. 在福建省面向中职生高职招考中成绩排名前5名；
3. 在其他各省录取第1名考生，且投档分数超该省的本科线。

（三）奖励金额：每生2000元。

（四）评选程序

每年新生开学初招生就业办根据评选条件汇总名单，经学工处审定后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四、其他事项

（一）各系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过程中要注意学生综合表现，真正使奖学金机制在学生中起到激励作用。

（二）凡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三）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对评选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学生工作处申诉。

（四）学院“二元制”班不适用本细则。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闽卫院学〔2014〕4号）同时废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试行）

（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起施行。）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联合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财〔2007〕15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岗位设置

本办法所称校内勤工助学，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助管岗位、后勤服务及各项公益劳动，并按规定领取由学院支付的勤工助学报酬的活动，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岗位主要以服务公共资源为主，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能力，设置劳务型、助理型、技术型等3种类型。

固定岗位：相对长期固定的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一个学期安排一次。固定岗位的种类为：党政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系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

临时岗位：学生临时参加的劳动岗位，一般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周。临时岗位的种类为：党政职能部门组织的全校性活动的劳动岗位，专项工作的突击性、临时性劳动岗位。

二、申请程序

（一）固定岗位：校内用工单位申请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明确岗位的岗位人数、岗位职责、劳动时间和技能要求等，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设立。

（二）临时岗位：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由用工单位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临时用工派单》，明确岗位工作内

容、用工人数、用工时间、技能要求等，由学生工作处审批后选派。

（三）自愿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贫困家庭学生，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如实填写后向所在系部报名，由系部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学生工作处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根据用工单位的需求及学生申请的情况安排岗位。

三、劳动报酬

（一）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二）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工作量大小和技术含量高低，最高不超过 400 元/月，未按规定出满勤的，按实际出勤时间计酬。

（三）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劳动报酬按 10 元/每小时计，最高不超过 400 元/月。

（四）寒暑假期间按实际出勤时间计酬，最高不超过 800 元/月。

（五）学生工作处于每月 25 日前后，组织勤工助学管理相关人员到各聘用单位核对学生实际工作情况，并制作劳动报酬相关表格，于次月上旬提交财务处发放。

四、监督管理

（一）受聘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资格：

1. 不遵守用工单位的纪律或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
2. 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3. 在勤工助学期间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校纪处分的；
4. 因勤工助学严重影响学业的；
5. 日常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

6. 弄虚作假，反映家庭经济状况不实的；
7. 盗用组织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
8.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二）凡应聘学生学年（期）有必修课课程有挂科者，原则上不再续聘。被终止勤工助学的贫困家庭学生，经考察如已符合条件的，可按审批程序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聘用勤工助学学生的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加强技术指导，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并指定专人担任上岗学生的指导老师，对学生上岗期间的安全和管理负全责。各单位安排勤工助学学生上岗的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发生冲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五、其他

（一）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闽卫院学〔2014〕5）同时废止。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个人申请表

班级		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是否贫困生		申请时间	
申请理由					
有何特长					
辅导员意见			系部意见		

备注：1. 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月勤工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2. 每小时酬金 10 元。3. 固定勤工岗位试用期 1 个月，若无法完成勤工任务者由管理老师向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若无法继续参加勤工俭学，必须提早一周向管理老师提出申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试行）

（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起施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当代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鼓励先进，切实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先进个人评选类别

先进个人评选类别包括：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对象为一、二年级学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三年级学生。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时间为每年9-10月，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每年5月。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有理想、讲奉献，以身作则，为学院和班级集体争取荣誉，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文艺活动和社会工作，模范带头。

（二）学年内受到学院任何纪律处分，有1门必修课课程挂科，早锻炼及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未达到95%，无故不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或义工服务活动、实习期间表现不积极等情况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三好学生的具体条件

1. 推荐三好学生名额为本系学生总数的5%。

2. 学年综合测评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18%以内，体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20%以内，德育测评在85分及以上。

（四）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的具体条件

1. 评选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生管理自律委员会、易班发展中心、院系学生会、院系团委会或团总支干部以及班级班团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易班学生工作站负责人、大舍长，且担任学生干部时间在一学期以上。

2.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本系学生总数的 2%，推荐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名额为本系学生总数的 4%。学工处和院团委推荐的院学生管理自律委员会、易班发展中心、院学生会、团委会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占本部门学生干部总数的 8%，推荐为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的占本部门学生干部总数的 12%。学工处和院团委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工作积极分子不占系部名额。

3. 优秀学生干部的综合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30%以内，智育测评分在本班排名 45%以内，德育测评在 85 分及以上。

4. 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的综合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排名 50%以内，德育测评在 80 分及以上。

（五）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具体条件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本系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5%以内。

2. 在校期间两个学年平均综合测评分和智育测评分均在本班级排名 12%以内，平均德育测评在 85 分及以上。

3. 实习考核成绩“优秀”。

4. 在校期间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一次。

三、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坚持实事求是，遵守评定标准，严格审核，充分酝酿，民主推荐，做得公平、公正、公开。

（二）各系负责组织辅导员评选、审核，并在本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系党总支书记签字、系部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汇总

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批。

（三）对于同时符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条件者，只能评选授予其中一项荣誉称号。对于同时获得优秀毕业生和实习生奖学金者，可授予两项荣誉称号。

四、奖励办法

（一）荣获优秀毕业生、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积极分子由学院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优秀毕业生奖励金额为 2000 元，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 500 元，学生工作积极分子奖励金额为 300 元。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奖励金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五、其他

1. 各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评选表彰本系部学生优秀个人，评选条件和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及奖励办法》（闽卫院学〔2014〕123号）同时废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交学费 实施办法（试行）

（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起施行。）

为了帮助我院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缓交学杂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教计〔1995〕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闽教〔1999〕计财109号）、《关于切实做好资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意见》（闽教财〔2004〕8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交学费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青年学生的关怀，各级组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重视这项工作，要从稳定校园秩序的高度来认识这一问题，以确保经济困难学生能及时得到资助。

实行收费上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学生的困难原则上应由家庭及学生本人通过勤工助学等渠道来解决。实行减、免交学费仅仅是资助部分家庭确有困难、经过努力又无力解决的学生。

二、减、免交学费对象和条件

（一）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二）来自边远贫困地区且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三）父母亡故且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家庭成员有严重的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灾难致使家庭收入急剧减少，无法提供在校最低生活费用的学生。

（五）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接近当地最低收入水平，被民政部门确定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列为特困户。

（六）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确需申请减免学费者。

三、减、免交学费具体范围及金额

（一）免交学费：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少数民族特困生，经走访审核认定确实无力承担学费的残疾家庭学生，有关上级文件规定必须给予学费全免的学生。

（二）减交学费：经认定为贫困生、特困生的学生，同等情况下要向军烈属、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及老少边穷地区贫困家庭学生倾斜。

一年级贫困生可申请减交学费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具体分档情况由各系部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评定比例控制本系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二年级贫困生可申请减交学费 2000 元、1000 元。具体分档情况由各系部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评定比例控制本系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10%以内。

四、减免学费审批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减、免交学费申请表》，详细说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具体情况，提供有关证明。经班级评议、系部审核、学工处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五、减免学费的办理时间

申请减、免交学费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各系部根据条件拟出对象和享受的级别，报学生工作处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由学生工作处下发通知，减、免交学费分两个学期发放，第二学期经审查合格后发放。

六、其他事项

（一）对于缓交学费的学生，减、免交学费款应及时用于补交缓交的学费。

（二）各系部在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和调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经过自身努力又无力解决困难的学生能够得到资助。

（三）有下列情况者，不得享受减、免交学费，如已享受，则予以取消，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全部金额。

1.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提供假证明材料等被查实弄虚作假者。
2. 上学期有违纪行为受学院纪律处分的学生或有2门及以上课程挂科者。
3. 已享受征兵学费补偿者或定向委培生。

（四）对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交学费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系部在每学年新生入学和每学年末都要及时对学生进行认真调查，对学生逐个进行摸底排队，将材料汇总学生工作处，建立减、免交学费的学生档案。

（五）减、免交学费工作要与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企业奖助学金等资助及勤工助学活动相结合，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年享受无偿资助总额不超过1.2万元。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减、免交学费申请表

系部:

填报时间: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性 别	
民 族		家 庭 地 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 名	称 谓	工作或学习单位		年经济收入及其他情况		
家庭经济收入		家庭人口共____人，家庭全年总收入_____元					
（“√”）：烈士子女（ ）孤残（ ）单亲（ ）其他情况（_____）							
系部认定困难等级							
	是否欠费		☐ 否 ☐ 是 欠费_____元				
	是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否 ☐ 是 _____元				
	是否获得国家奖、助学金		☐ 否 ☐ 是 _____元				
	是否受过其他资助		☐ 否 ☐ 是 _____ 资助_____元				
申请 金额	☐ 免交学费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申 请 理 由	（相关证明另附）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系部审核意见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同意 减免学费： 班长及辅导员签字：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 整为减免： 签字（盖章）：		同意减免学费： 签字（盖章）：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11月4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起施行。）

为了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困难补助类型及评审程序

困难补助类型：临时困难补助、返乡路费补贴、困难慰问补助、毕业生求职补贴。

二、临时困难条件及标准

（一）申请临时困难的条件

当年突发以下情况：

1. 本人是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来自于无经济来源的单亲家庭，且有乡镇以上证明。
2.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如残疾、得重病、死亡等），影响到学生正常的生活和学习，且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
3. 家中病人长期卧床或有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且有乡镇以上证明。
4. 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且有乡镇以上证明。
5. 学生本人患病花费数额巨大，家庭经济困难且有乡镇以上困难证明和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的疾病证明。
6.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助的对象。

（二）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1.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或学生的家

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患病住院医疗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3000~10000 元之间等情况，补助 1000 元。

2. 学生突遇父母患重特大疾病或父母亡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造成生活经济困难，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患病住院医疗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10000~30000 元之间等情况，补助 2000 元。

3.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等造成生活经济困难，或学生本人医疗住院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30000 元以上等情况，补助 3000 元。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补助或确需提高补助标准的，经系部审议、学工处审核、相关院领导审批，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补助，但原则上不高于 5000 元。

（三）评审程序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向所属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系部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和院领导审批后给予相应补助。

三、其他困难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返乡路费补贴

路途较远的省内外贫困生，寒假春节返乡且车费超过 200 元以上。具体情况由系部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比例控制在本系贫困生总数的 20% 以内。每年 3 月学生填写《贫困学生返乡路费补贴申请表》，附上实际返乡乘坐的汽车票、火车票（不含飞机票），经系部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和院领导审批后，按照实际票价金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二）困难慰问补助

寒、暑假期间家访慰问家庭特别困难学生，慰问金额为 1000 元，具体情况由系部根据学生家庭具体情况评定，比例控制在本系贫困生总数的 2%以内。

慰问因病住院或受伤住院的贫困生，慰问金额为 500 元。

困难慰问补助由系部评定慰问对象，填写《贫困学生困难慰问申请表》，报学工处审核和院领导审批。

（三）毕业生求职补贴

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应届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具体情况由系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评定，比例控制在本系部贫困生总数的 5%以内。已获得福建省高校求职补贴的毕业生、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愿望的，不列入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属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一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系部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和院领导审批后给予相应补助。

四、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院不给予补助

1.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者；
2.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者，抽烟、酗酒、铺张消费者；
3. 学习不求上进、有两门（含两门）以上必修课课程挂科；
4.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5.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令其退还补助金额，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办法》（闽卫院学〔2014〕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属系部、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建行卡号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包括家庭总人口、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等)				
申请补助原因	(证明材料另附)				
辅导员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办理流程: 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 辅导员签署意见→系部审核同意, 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 学工处收齐相关资料报财务处→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补助金。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贫困学生返乡路费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属系部、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本人建行卡号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情况	(包括家庭总人口、主要成员基本情况、家庭年收入情况等)				
申请补助原因	(证明材料另附)				
辅导员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办理流程: 本人填写申请表→辅导员签署意见→系部审核同意,系部填写汇总表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学工处收齐相关资料报财务处→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补助金。

附件 3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贫困学生困难慰问汇总表

填报系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及辅导员	
1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及辅导员	
2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及辅导员	
3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及辅导员	
4	家庭地址				家长及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情况					

辅导员（签字）:

系部书记（签字）:

填报人:

办理流程: 本表由系部填报→辅导员签署意见→系部审核同意,系部填写汇总表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已截止